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S0601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八甲餐饮店经营的“烧鸭（自制）”、“白切鸡（自制）”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八甲餐饮店经营的“烧鸭（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和“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经抽样检验，均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经营经检验出菌落总数指标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另，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制作后在风干机中存放，该企业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是运输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